

臺北市政府 93.08.27. 府訴字第0九三二一二八九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

右訴願人因註銷汽車牌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北市監三車註字第九三〇一七〇號註銷汽車牌照處分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原領用牌照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嗣因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經本市商業管理處登記解散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北市監三字第0九三六〇三八四三〇〇號函請訴願人之負責人顏○○自收文日起十五日內，逕持相關證件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手續，惟顏○○逾期仍未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北市監三車註字第九三〇一七〇號處分通知書註銷該車牌照。上開處分通知書經本府交通局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三三七二〇六二〇〇號公告公示送達，並刊登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九十年夏字第二十七期臺北市政府公報。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市商業管理處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核准訴願人解散，因卷附資料無從知悉訴願人是否已進行清算，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北市訴（卯）字第0九三三〇四七二九二〇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告知訴願人有無聲報清算事宜，經該院民事庭以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北院錦民科日字第0九三〇〇〇五三四三號函復該院並未受理訴願人清算案件。是依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則訴願人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其提起訴願，自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合先敘明

。

-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三十二條規定：「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及融資性租賃車輛租用人登記主體不存在或其領用資格喪失者，其繼承人、負責人、清算人、承受人或出租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汽車牌照不需使用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繳銷。汽車繳銷牌照後重行申領執照時，應繳驗已辦妥之異動登記書及原新領牌照登記書。」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應申請異動登記之義務人未辦理異動登記者，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該義務人於十五日內辦理異動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或經有關機關（構）依法公告後仍無人認領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汽車牌照受註銷處分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登記註銷，除以汽車牌照註銷處分書通知汽車所有人外，並將資料提供警察機關及稅捐機關。」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於二月下旬接原處分機關來函通知，因公司改組登記，車輛財產移轉須配合申請程序，曾電話通知原處分機關先行報備。今接獲原處分機關四月二十六日處分通知，實感意外。訴願人之改組○○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領得臺北市政府北市建商公司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已請會計師儘快依法辦理財產移轉登記。本車牌照費用均按期繳納，請准予暫緩註銷汽車牌照，以利轉讓辦理。
-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係依本市商業管理處解散或撤銷清冊，得知訴願人業經該處核准解散登記在案，乃審認系爭車輛之登記主體即訴願人已不存在，並以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北市監三字第 0 九三六 0 三八四三 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負責人○○○應就訴願人原領用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自收文日起十五內逕持相關文件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手續。惟○○○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北市監三車註字第九三 0 一七

0號處分通知書註銷該車牌照，尚非無據。

五、惟查訴願人雖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核准解散登記在案，此有本市商業管理處解散或撤銷清冊影本及訴願人基本資料明細在卷可稽，然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復結果，該院並未受理訴願人聲請清算案件，此亦有該院民事庭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北院錦民科日字第0九三000五三四三號函在卷可憑，是依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則訴願人於尚未辦理清算前，其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準此，原處分機關遽以系爭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不存在，函請訴願人之負責人辦理所有車輛異動登記，復以逾期末辦理異動為由，註銷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牌照，尚嫌速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珠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